

## 第十四章 民俗风情

距今 5000~7000 年左右，新石器时代晚期，福州地区就已成为闽族人聚居的地方。他们在江河水域沿岸从事渔猎、畜牧和简单的农业劳动。后来越王勾践的后裔入闽，与闽族人融合，成为闽越族。西晋、南北朝时，中原地区战乱频仍，当地人大量南移。随后唐末契丹人和宋末金人南下、明末清兵入关，中原人南移数量增多。特别是南宋以后，南方已成为汉族人为主居住的地方。汉人成批迁徙入闽，带来中原先进的生产技艺和文化习俗，也促进中原汉人和闽越族人的融合。在闽越族人和汉族人的长期互相交融中，福州地区居民形成的风尚、习惯大抵与中原相同。如，过春节贴春联，元宵赏灯，清明扫墓、踏青，端午节插艾蒲、洒雄黄酒、驱“五毒”，重阳登高等节日习俗，与中原基本一致。“千里不同风，百里不同俗”，福州地区也形成有别于中原的特有民情、风俗。如饮食的佐料，喜庆酒筵的菜肴，福州就独具特色；婚俗闹房、丧俗出殡的内容与形式，也与中原不尽相同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经济的发展，人们文化水准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福州地区古代流传下来的风尚、习惯也随之发生变易。特别是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婚、丧、喜、庆等民俗，在不同历史时期，不同阶段，都有着明显的不同。福州民俗，还随着现代科学的普及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而变化。50~60 年代中，传统习俗中的陋习、莠俗逐渐萎缩、消亡，移风易俗取得显著效果。然而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由于受到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导致是非混淆，民俗中出现许多反常现象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，福州民俗又以丰富的传统色彩和鲜明的时代特点，出现在社会之中。

福州人崇尚礼俗，尊老敬贤，克己助人，乐善好施，自古成风。历代，对为国为民为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乡贤名士，都予以建祠奉祀，寄托人们无限崇敬之情；各地，或由官府或由民间乐善者自发组织慈善机构，收养孤老、弃婴，对遭受天灾、人祸的困难户施以米粥衣被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福州民俗中，也有相当部分源于古代对祖先和大自然的崇拜，这些崇拜又受着历代统治者的推崇而潜移默化代代影响。因而福州至今尚有较强烈的家庭宗族血缘意识和人伦观念，郊县农村尤甚，他们多以亲族血缘聚居。

长期的社会发展，呈现出福州民俗的多姿多彩。有的淳朴而生动，有的浪漫而美妙，有的神秘而怪异，有的愚昧而可笑。无庸讳言，而今的福州民俗，既继承前人的优秀历史文化和良风美俗，又接受前人遗下的某些糟粕，诸如重男轻女，迷信鬼神，婚嫁与丧葬中摆阔气、讲排场等。但无论是良俗、陋习、奇俗、怪俗，或良莠杂处之俗，都是福州人民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中为避凶趋吉的心理需求而产生，反过来又直接影响着福州人民的生产、生活、心理和观念。它们都是福州民间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，民风习俗朝着更加高尚、文明方向发展，不断摒弃与清除陋习莠俗。